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260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90260 号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6 号）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93,301,435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5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64,982,373.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301,435.00 元，股本人民币 93,301,43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801,43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8,283,808.00 元。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 93,301,4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96.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63,446.3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436,550.3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96.6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9,528,301.84 元（不含增值税），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770,471,694.76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零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出资均为货币资金。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528,301.84 元、审计验资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66,037.74 元、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88,679.25 元、印花税 192,407.24 元以及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88,020.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436,550.3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玖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元叁角），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3,301,4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6,135,115.3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801,43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58,283,80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6 号文
5、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6、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长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晶羽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签章页仅限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A90260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年6月2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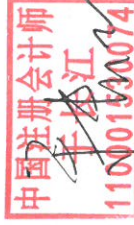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11,483.00	178,999,997.88					178,999,997.88	21,411,483.00	22.95	21,411,483.00	22.9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82,296.00	169,559,994.56					169,559,994.56	20,282,296.00	21.74	20,282,296.00	21.74
徐镇江	6,220,095.00	51,999,994.20					51,999,994.20	6,220,095.00	6.67	6,220,095.00	6.67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 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00,478.00	50,999,996.08					50,999,996.08	6,100,478.00	6.54	6,100,478.00	6.54
李天虹	5,382,775.00	44,999,999.00					44,999,999.00	5,382,775.00	5.77	5,382,775.00	5.77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般 胜优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2,488.00	35,299,999.68					35,299,999.68	4,222,488.00	4.52	4,222,488.00	4.52
UBS AG	3,827,751.00	31,999,998.36					31,999,998.36	3,827,751.00	4.10	3,827,751.00	4.1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8,516.00	29,999,993.76					29,999,993.76	3,588,516.00	3.85	3,588,516.00	3.8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516.00	29,999,993.76					29,999,993.76	3,588,516.00	3.85	3,588,516.00	3.8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8,516.00	29,999,993.76					29,999,993.76	3,588,516.00	3.85	3,588,516.00	3.8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6,220.00	25,549,999.20					25,549,999.20	3,056,220.00	3.27	3,056,220.00	3.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代“沅途津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	2,631,578.00	21,999,992.08					21,999,992.08	2,631,578.00	2.82	2,631,578.00	2.82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铂绅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代“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631,578.00	21,999,992.08					21,999,992.08	2,631,578.00	2.82	2,631,578.00	2.8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华泰优选五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631,578.00	21,999,992.08					21,999,992.08	2,631,578.00	2.82	2,631,578.00	2.8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代“华泰优选三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631,578.00	21,999,992.08					21,999,992.08	2,631,578.00	2.82	2,631,578.00	2.8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 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5,989.00	12,590,068.04					12,590,068.04	1,505,989.00	1.61	1,505,989.00	1.61
合计	93,301,435.00	779,999,996.60					779,999,996.60	93,301,435.00	100.00	93,301,43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年6月26日 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股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625.00	0.09	93,601,060.00	21.73	299,625.00	0.08	93,301,435.00	20.4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9,625.00	0.09	299,625.00	0.07	299,625.00	0.08	299,625.00	0.07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93,301,435.00	21.66			93,301,435.00	2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200,375.00	99.91	337,200,375.00	78.27	364,682,748.00	99.92	364,682,748.00	79.58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37,200,375.00	99.91	337,200,375.00	78.27	364,682,748.00	99.92	364,682,748.00	79.58
合计	337,500,000.00	100.00	430,801,435.00	100.00	364,982,373.00	100.00	93,301,435.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1107号）批准，于2008年10月30日由江苏通光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整体转制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母公司为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32524934W。2011年8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1）13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械制造业。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64,982,373 股，注册资本为 33,750.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和通信用线缆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装备线缆、光纤光缆和输电线缆等。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 169 号。

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6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96.6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30,801,435.00 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58,283,808.00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用	9,528,301.84
审计验资费用	566,037.74
律师费用	188,679.25
印花税	192,407.24
发行登记费用	88,020.23
合计	10,563,446.30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人民币 9,528,301.84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770,471,694.76 元汇入贵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13902041510919 账户。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9,999,996.60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9,528,301.84 元、审计验资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66,037.74 元、律师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88,679.25 元、印花税人民币 192,407.24 元以及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88,020.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436,550.30 元（大写：柒亿陆仟玖佰肆拾叁万陆仟伍佰伍拾元叁角），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3,301,4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6,135,115.30 元。经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801,435.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58,283,808.00 元。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336号

关于同意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业务编号: 15R126LD00000A354583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513902041510919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付款账号: 350645001241
付款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770,471,694.7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亿柒仟零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交易摘要: 通光线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款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146M9000K70S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7 10:40:33 110001906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1158000453665



15130001093804

现场回函

Jgh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12023062012424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索引号：MJTG-01

编号：01

收件人：招商银行南通分行运营管理部运营中心

项目编号：2023052250

收件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1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所属部门：北京分所审计二十五部

邮编：226000

项目联系人：孙艳华

发函编号：202331954318

电话：18513105298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出资者（股东）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如贵行对本函证函填写的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本页右上角的项目联系人：孙艳华，电话：18513105298。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如下：

回函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环球文化金融城4号楼15层

联系人：王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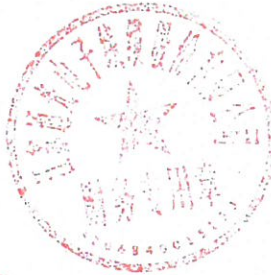
邮编：100043

电话：010-63384167

传真：010-63427593

截至2023年6月26日/时/分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向贵行缴存出资款的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一般存款户	513902041510919	人民币	770,471,694.76	通光线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款	



江苏通光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5130001093804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 15130001093804

函证基准日: 20230626

客户名称: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3年06月27日

经办人: 徐佳峰

复核人: 蔡富宏

职务: 经办柜员

电话: 0513-55000559

职务: 复核柜员

电话: 0513-55000559

TATEP4MC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
身份证明
码了解
更多案
件信息
、监管
应用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培训、会计、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会计电算化软件的开发及应用；提供有关财务管理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等；承办资产评估业务；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其他无效。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出借，不得用，其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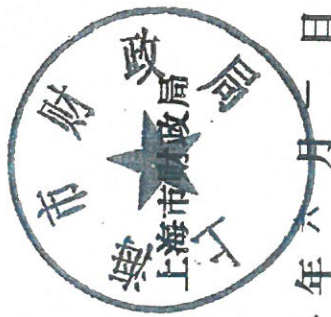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11-12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长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01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于长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备注: 继续有效一年, 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龙彦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102198104210022
Identity card No.



2012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龙彦明
证书编号: 110000150328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0日